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 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录

1、重要提示	1
1.1 重要提示	1
2、基金概况	2
2.1 基金基本情况	2
2.2 基金产品说明	2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3
4、财务报告	3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3
4.2 清算损益表	4
4.3 报表附注	5
5、清算情况	9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9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10
6、备查文件目录	10
6.1 备查文件目录	10
6.2 存放地点	10
6.3 查阅方式	11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34号《关于准予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25日,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2月25日,自2025年12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	
基金全称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3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报告期末（2026 年 1 月 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53,385.9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 A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23	0179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87,986.94 份	165,399.0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进行前瞻性的决策。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进行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34号《关于准予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01,020,434.3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9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1,020,456.7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2.4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43,068.64
存出保证金	5,57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3,679.73
其中：债券投资	1,413,679.73

应收申购款	454.97
资产总计	1,762,77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19,927.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5.91
应付托管费	135.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13
其他负债	118,839.14
负债合计	139,326.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53,235.56
其他综合收益	0.00
未分配利润	270,21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3,449.0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2,775.96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1,353,235.56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025 元，基金份额 1,187,683.65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797 元，基金份额 165,551.91 份。

4.2 清算损益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655.06
1. 利息收入	212.52
2. 投资收益	245.87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245.87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6.67
4. 汇兑收益	0.00
5. 其他收入	0.00
二、清算费用	-3060.00
汇划费	40.00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1,500.00
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1,600.00
税金及附加	0.00
三、清算收益（损失）总额	3,715.0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四、清算净收益（损失）	3,715.06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止清算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2、鉴于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运作终止，不确定是否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债登和上清所账户销户，因此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预提 2025 年第四季度和 2026 年 1 月的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6,000.00 元和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6,400.00 元，清算期间已收到的中债登、上清所缴费单显示，仅需支付 2025 年第四季度的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4,500.00 元和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4,8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全部支付，剩余 2026 年 1 月的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1,500.00 元和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1,600.00 元需要回冲。

4.3 报表附注

4.3.1 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34 号《关于准予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01,020,434.3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9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1,020,456.7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2.4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4.3.2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3 清算起始日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4.3.4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 4.3.3 所述，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附注 4.3.5 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在财务报表附注 4.3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4.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5.1 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5.3 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4 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5 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6 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

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5、清算情况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6 年 1 月 9 日），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 343,068.64 元（含应计利息 17.55 元），在清算期间产生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211.97 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银行存款为 1,733,786.83 元（含应计利息 229.52 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不可动用的上交所结算保证金余额为 5,572.37 元（含应计利息 0.25 元），在清算期间产生上交所结算保证应计利息 0.55 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上交所结算保证金的本金已全部收回，其应计利息预计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收回。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债券投资余额为 1,413,679.73 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交易性债券投资已全部变现。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 454.97 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到。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 19,927.42 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该款项已全部划出。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405.91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全部划出。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 135.3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全部划出。

8、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 19.13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全部划出。

9、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 118,839.14 元，包括应付赎回费、预提清算律师费、预提审计费、预提证券日报信息披露费、预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和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其中：

1) 应付赎回费为 0.01 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该款项已全部划出；

2) 应付清算律师费 10,000.00 元，该款项将于取得律师费发票后支付；

3) 预提审计费 8,000.00 元，该款项将于取得审计费发票后支付；

4) 预提证券日报信息披露费 88,439.13 元, 该款项将于取得信息披露费发票后支付;

5) 预提 2025 年第四季度和 2026 年 1 月的中债登账户维护费合计 6,000.00 元, 清算期间已收到的中债登缴费单显示, 仅需支付 2025 年第四季度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4,500.00 元, 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全部支付, 剩余 2026 年 1 月的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1,500.00 元需要回冲;

6) 预提 2025 年第四季度和 2026 年 1 月的上清所账户维护费合计 6,400.00 元, 清算期间已收到的上清所缴费单显示, 仅需支付 2025 年第四季度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4,800.00 元, 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全部支付, 剩余 2026 年 1 月的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1,600.00 元需要回冲。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基金净资产	1,623,449.06
加: 2025 年 12 月 26 日确认申购	439.71
减: 2025 年 12 月 26 日确认赎回	255.33
加: 清算期间净收益	3,715.06
二、2026 年 1 月 9 日基金净资产	1,627,348.50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1 月 9 日, 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627,348.50 元。

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6 年 1 月 10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收益和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 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析。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2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1月22日